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 务中心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23号），设立包头市医疗保障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我单位是包头市医疗保障局二级单位。

2、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和“文革”伤残人员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运行、管理和各类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的支付以及参保缴费，负责办理全市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和“文革”伤残人员医疗保险的具体业务，负责全市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完成核定缴费业务，保障退休人员待遇；二是大力推动职工门诊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三是异地就医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支撑作用，大力推动医保信息化建设；五是加大稽核检查力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六是加快医保基金拨付效率；七是圆满完成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任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237.3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26万元，增长2.68%，变动原因：新考录3人导致人员及日常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8.14万元，下降34.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237.3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34.1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58.14万元，下降34.78%，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项目经费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3.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1237.3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34.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58.15万元，下降34.78%，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项目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0.08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16.70%，变动原因：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3.年末结转和结余3.1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34.1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4.11万元，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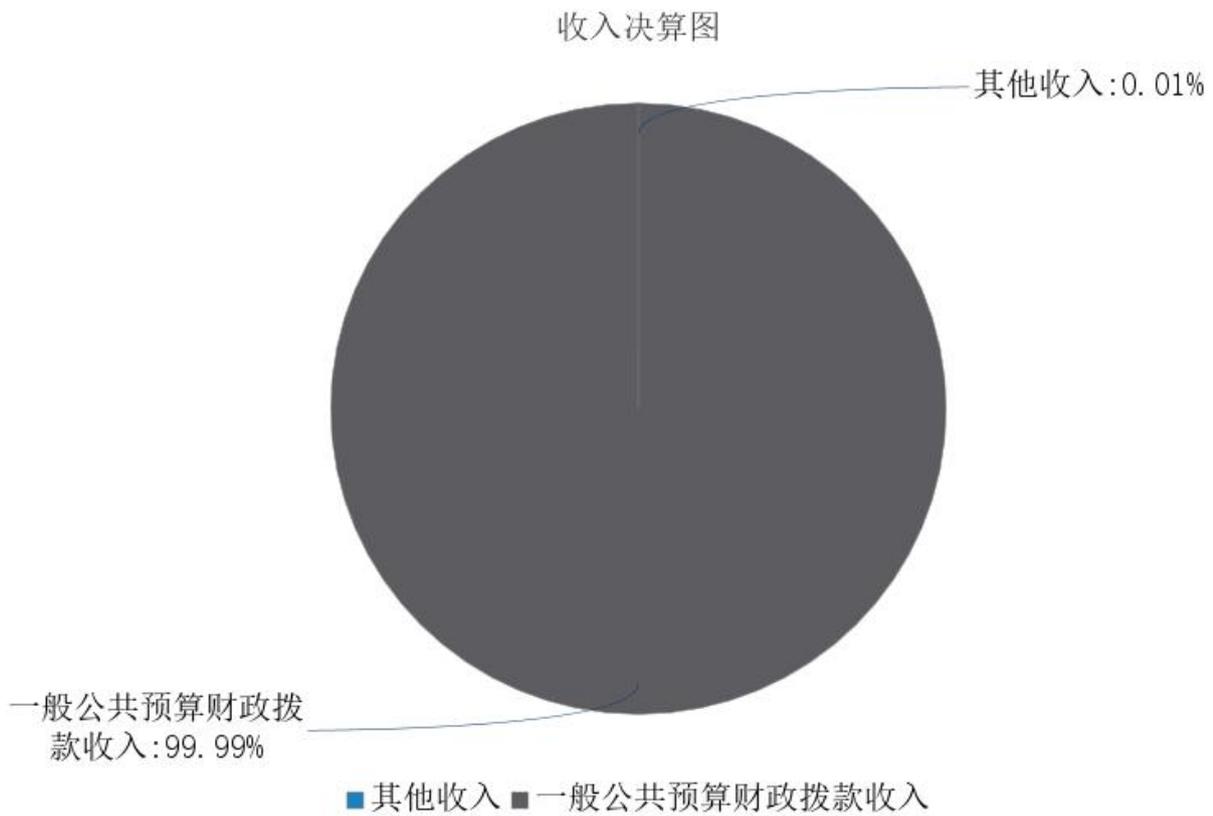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34.1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55.43 万元，占 77.42%；

本年项目支出 278.69 万元，占 22.5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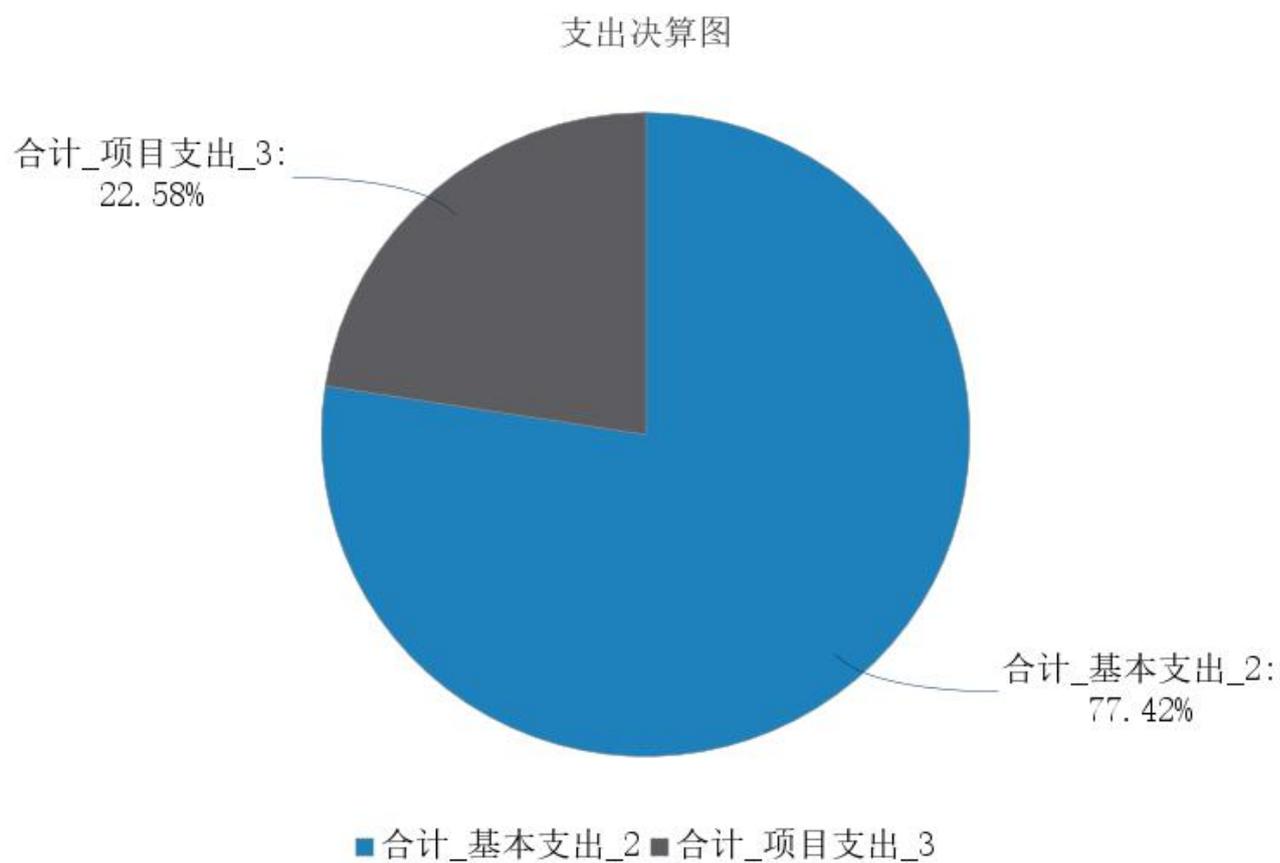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37.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9 万元，增长 2.67%，变动原因：人员调整薪级；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8.15 万元，下降 34.72%，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34.1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05.0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98.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72 万元，支出决算 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新增 3 明考录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31 万元，支出决算 7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退休 1 人，调走 1 人，导致养老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072.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1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85 万元，支出决算 4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新增考录人员，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62.76 万元，支出决算 7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由于有项目尾款资金未支付。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22.75 万元，支出决算 1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148.36 万元，支出决算 8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6.96 万元，支出决算 17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上年度尾款导致。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2.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4.32 万元，支出决算 6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有调出退休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55.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82 万元、津贴补贴 300.30 万元、奖金 140.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 万元、退休费 19.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8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8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5 万元、差旅费 2.43 万元、维修（护）费 0.71 万元、培训费 1.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8 万元、工会经费 10.29 万元、福利费 9.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78.6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0.3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4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6 万元、印刷费 37.96 万元、邮电费 0.76、差旅费 10.51 万元、维修(护)费 4.48 万元、劳务费 26.2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92.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1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7.4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4.71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车辆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86 万元，下降 45.03%，变动原因：车辆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40.4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7 万元，下降 14.89%，变动原因：我单位积极响应财政号召例行节约，开支节流。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43 万元。比上年决

算相比，减少 7.07 万元，下降 14.89%，变动原因：我单位积极响应财政号召例行节约，开支节流。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3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1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7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经费”、“核定扩面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经费”、“核定扩面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顺利开展，基本与年初预算吻合。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是由于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而弥补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用于完成 2024 年度宣传材料的印刷、办公用品采购等，提高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险工作满意度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未执行预算金额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实施中，存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偏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

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弥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4.58	14.58			3.48		10	23.87		2.39	
	其中:财 政拨款	14.58	14.58			3.48		---	23.87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由于停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而弥补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用于完成 2024 年度宣传材料的印刷、办公用品采购等，提高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险工作满意度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p>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 1-7 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8-12 月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 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计划：计划 8-12 月印刷政策、宣传资料等，提高经办能力及参保人员政策知晓度。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已实施 3.48 万元</p>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印刷政 策宣传 资料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1	1.00	次	7	7		

			量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8	8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7	7	
			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时效	定性		全年	全年		5	5	
				办公用品宣传资料购买印刷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反向	小于等于	10	3.48	万元	5	5	
				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2.39	

2. 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36分。全年预算数为27.75万元，执行数为17.09万元，完成预算的61.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实施中，存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偏差及管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慢性病鉴定及复检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5	27.75		17.09		10	61.59		6.16		
	其中：财政拨款	27.75	27.75		17.09		---	61.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保慢性病鉴定复检等工作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p>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 1-7 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8-12 月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 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计划：计划 8-12 月支付医疗机构专家鉴定费用。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计划已实施但未支付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鉴定复检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	2.40	万	20	19.2	
		质量指标	慢性病鉴定通过率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00	%	20	20	
		时效指标	慢性病鉴定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00	工作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鉴定费用	反向	等于	20	2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慢性病据报销及时正常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金安全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00	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患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5.36

3、核定扩面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78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印刷医保政策宣传材料、制作宣传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政策，稳步推进社会各类人员应保尽保，确保社保基金征缴收入合理增加，未执行预算金额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实施中，存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偏差及管理问题，资金支出进度需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核定扩面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8	33.78	9.92	10	29.37	2.94			
		其中:财政拨款	33.78	33.78	9.92	---	29.3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印刷医保政策宣传材料、制作宣传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政策,稳步推进社会各类人员应保尽保,确保社保基金征缴收入合理增加。					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1-7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8-12月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2024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计划:计划8-12月支付聘请第三方核定扩面费用。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7月31日,计划未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扩面宣传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次	7	7	
			宣传视频制作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部	8	8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	7		
		群众参保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		
		时效指标	成本节约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	5	5	
			扩面经费保障时效	定性		全年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反向	小于等于	20	9.92	万元	5	5	
			扩面宣传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员应保尽保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2.94	

4、医保慢性病鉴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未执行预算金额结转至 2025 年继续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立项、实施中，存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偏差及管理问题，资金支出进度需加快。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慢性病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0	20			9.21		10	46.05		4.61	
	其中:财 政拨款	20	20			9.21		---	46.05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医保慢性病鉴定专家服务费用、场地费用、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确保医保慢性病鉴定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慢性病管理，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 1-7 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8-12 月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 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计划：计划 8-12 月支付医疗机构专家鉴定费用。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计划已实施但未支付资金。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慢性病 鉴定人 次	正向	大于	10000	9559.00	人次	7.5	7.17		

			慢性病 鉴定医 疗机构 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10	10.00	家	7.5	7.5	
	质量指 标		慢性病 鉴定准 确率	正向	大于	95	92.00	%	7	6.78	
			慢性病 鉴定覆 盖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5.00	%	8	8	
	时效指 标		慢性病 鉴定时 限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聘请医 疗机构 服务时 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 标		慢性病 鉴定及 监管总 经费	正向	等于	20	9.21	万元	5	2.3	
				人均鉴 定费用	反向	小于等 于	20	20.00	元	5	5
	效益指 标		保障慢 性病人 员正常 享受待 遇	定性		持续保 障	持续保 障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保障基 金安全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慢性病 参保患 者对鉴 定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0	%	10	0	
总分									100	81.36	

5、医保慢性病鉴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6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3%。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改善通过雇用非在编人员,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使参保群众得到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60.34		10	75.43		7.54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60.34		---	75.4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雇用非在编人员,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使参保群众得到满意。					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由财务科牵头组织,通过与项目科室负责人询问项目情况,对 1-7 月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8-12 月预计完成情况进行填报。将 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监控范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不断改进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单位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工作计划:计划 8-12 月继续做好非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缴纳。计划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已实施 60.3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两定机构结算户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1300.00	家	7	6.07		
			非在编人员数	正向	等于	15	15.00	人	8	8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	7.5	7.5		
			医保经办业务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经办事项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经办事项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5	5		
		成本指标	非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	2.09	万元/年	5	5		
			非在编人员人均聘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800	1746.97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就业率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6.61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医保慢性病鉴定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3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0472-616508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